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

总局规财函[2005]73号

关于同意调整燃油附加费的批复

菲律宾航空公司：

你公司2005年5月12日关于申请调整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同意你公司关于调整燃油附加费的意见，即从2005年5月16日（出票日期）起，你公司在菲律宾与中国内地各点间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燃油附加费人民币100元。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